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16: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370 人，实际出席人数 361 人，代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467.534 万份，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份额的 99.2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3,467.53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根据《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名程荣德先生、吴春亮先生、王冲女士为公司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467.53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00%。

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荣德先生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执行标的股票买卖、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为本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7.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按照《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9.决策本持股计划认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10.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1.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467.53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0.00%。

二、备查文件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签字页。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